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研究生申請適用新法切結書

107 年 12 月 7 日華語文教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年級：____ 士班____ 年級 入學年月：____ 年____ 月

本人擬申請適用第_____學年度之修業辦法。

本人已閱讀新修業辦法(第_____學年度修業辦法)，與本人入學年度適用之舊修業辦法(第_____學年度修業辦法)，且充分瞭解其差異，亦瞭解經此次選定之後不可再更動。

申請者簽名：

日期：____ 年____ 月____ 日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日期：____ 年____ 月____ 日

系主任簽名：

同意 不同意

日期：____ 年____ 月____ 日

※申請時，請同時檢附申請適用之「新修業辦法」及入學年度適用之「舊修業辦法」。

流程：

學生填寫基本資料並簽名→送交指導教授簽名→送交系主任審核簽名→系辦備查(正本申請人留存，影本系辦存查)

申請人領取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